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比例	冻结日期	备注
1	博源集团	10,000,000	司法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17 豫 1302 财保 15 号	0.26%	2017-2-22	

公司已致电博源集团尽快核查此事，并将核查结果及时通知本公司，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1,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总计持有公司 34.96%的股权。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2,091,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2%。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博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